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約僱人員徵才啟事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　　明
約僱人員 1 名		一、資格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二）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三）具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測驗相當等級者及曾任職通訊傳播事業或具承辦通訊傳播業務經驗者尤佳。 （四）工作認真積極、能與他人合作、配合度高、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工作項目： （一）從事通訊傳播技術發展及技術資料之分析與國際間競爭政策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二）強化行政監督與締造良好資費政策資料環境有關措施與法規制、修訂之研議事項。 （三）加強與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就涉及通訊傳播有關計畫與發展策略之處理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四、聯絡方式： （一）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履歷表、學歷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中譯本，並提供出入境資料）等相關證件影本。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二）請於106年6月23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逕寄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4樓綜合規劃處競爭政策科許小姐收，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綜合規劃處約僱人員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面試(如面試人員逾2人以上，將辦理筆試)，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25元回郵信封，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另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依序遞補本甄選職缺，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 （三）約僱期限自報到日起至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本職務月支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按其所具資格條件以280薪點支薪，折合新臺幣33,908元（尚須扣除勞健保及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　　明
		離職儲金等自行負擔費用） （四）聯絡人：競爭政策科許小姐，聯絡電話：(02)3343-8123。